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60

2008年7月22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建议按照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3 段的规定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同时批准 2 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的会议上决定, 以信函方式通过 2 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2.3 段), 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PSAA)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3 段)。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 1。

审议期将持续 3 个月, 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认为第 1 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修订草案。此外, 由于采用了 PSAA 程序, 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 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采用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2.1.2 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 采用 PSAA 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 (CACE) 中予以公布, 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后附文件：1/24 (Rev.1) 号和 1/25 (Rev.1) 号文件，见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1

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S.M.337-5建议书修订草案

1/24 (Rev.1) 号文件

频率和距离间隔

修订摘要

这一修订为发出干扰的天线和受到干扰的天线共置的情况，提供了一种简化的路径损耗计算方式。

ITU-R SM.1138-1建议书修订草案

1/25 (Rev.1) 号文件

必要带宽的确定及其计算举例与相应的发射标志的举例

修订摘要

建议为计算 OFDM 信号所需的带宽而增加发射标志和公式。
